

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3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9
----	--	------

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35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32 号)奉悉。我们已对年报监管函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年报监管函中: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自4.65 降至3.91,期末存货余额为8.45亿元,同比增加15.38%。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分别为64%、25%,期末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10%、28%。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中收入占比第二名的背光源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102.76%,销量却同比下降23.21%。

请公司:(1)按照主营产品构成,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存货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结合背光源产品下游需求及库存产品库龄分布,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出现滞销情况,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主营产品构成,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存货同比增加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较大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智能控制、背光源及应用板块，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项目	较去年同期 账面原值变动金额	较去年同期 账面净值变动金额
智能控制	存货合计	11,576.53	11,045.06
	其中：库存商品	5,018.87	4,906.32
	原材料	5,480.78	5,090.56
背光源及应用	存货合计	3,908.97	1,599.94
	其中：库存商品	3,985.34	1,775.58
	原材料	-351.19	-450.46

上述存货同比增加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的说明如下：

1.1 智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产品实现收入199,632.85万元，其中部件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125,703.20万元，同比增长30.44%，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而泰控制器产品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64,211.08万元，同比增长30.23%，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产品期末存货37,549.94万元，其中部件控制器存货金额为21,712.55万元，同比增加7,042.29万元，存货周转天数为62天；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而泰控制器产品2021年度期末存货金额为92,577.70万元，同比增加23,595.44万元，存货周转天数为75.90天；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成效显著，存货同比增加的情况与同行业相一致。

2021年以来芯片全球性紧缺，核心原材料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综合多种因素，公司采取战略性备料，以满足后续合同承接，故公司存货同比增加合理，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情况相一致。

1.2 背光源及应用

公司年报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2. 收入和成本分析（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披露背光源产品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102.76%，销量同比降幅23.21%，系2021年报告期初库存量统计未含在途库存所致，按包含在途库存统计更正后，报告期内背光源产品期末库存量为2,179万片，上年同期期末库存量为2,014万片，同比增加8.19%，库存量未明显上升；报告期内背光源产品销量6,262万片，同比下降20.37%。更正前后均不影响上市公司损益表，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更正后的年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背光源及应用产品与同行业公司隆利科技、弘信电子相比，产品的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企业中上水平。本报告期内，较之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毛利率同比降幅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企业，主要系公司背光源及应用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同行业有所差异。

同行业隆利科技公告显示，其收入确认存在两种模式，其一，发货签收即确认收入的比重为74.7%；其二，VMI模式（客户投产上线后）确认收入的为25.3%。其公告显示，弘信电子收入确认模式以及时点与隆利科技一致。联创光电背光源及其应用产品由于客户目前采用第三方质量验收，一般在30天对账期质量验收完毕才开票并确认收入，其所占比重为44.92%，VMI模式确认收入的为55.08%。相对同行隆利科技，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通常滞后在30-45天。

随着背光源行业市场的不断细分，公司从传统的低毛利消费电子背光源市场逐步拓展至车载、平板、工控和NB背光源高毛利市场，目前公司在全力拓展专显背光源产品领域，公司综合考虑订单生产、成本控制要求等因素增加了产品库存的储备以满足客户交货要求，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储备了合理库存。综上，公司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具备合理性，存货规模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对标公司。

(2) 结合背光源产品下游需求及库存产品库龄分布，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出现滞销情况，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背光源产品下游需求说明详见本回复函问题 1-公司回复-1.背光源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源产品库存商品中，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70.78%；1-2 年的存货占比 18.24%；2-3 年的存货金额占比 10.58%；3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 0.40%。公司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4,956.5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47%，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联创光电公司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存货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跌价的项目。当中考虑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的认知，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了关注。

(3) 公司监盘中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查看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并进行记录。

(4) 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了测试，并结合销售情况进行了检查，以进一步验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存货的同比增加具备合理性，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年报监管函中：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 1.26 亿元，其中翔安厂房投入 9699 万元，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投入 2875 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 56%、62%，去年同期分别为 34%、4.52%，均未结转为固定资产。本期公司激光及微电子元器件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33.42%，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3.42%。

请公司：（1）结合激光产品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建设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合理性；（2）补充披露翔安厂房涉及的主要产品，并结合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该项目投建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3）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3）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

1.1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备案登记，分为综合大楼、生产厂房两项建设内容，2020 年激光产品销售额约 2,300.00 万元；考虑当时窄线宽、激光装备的终端客户需求尚未明确（当时相应知识产权尚未转化），即体积较大的集成和整机装备的生产厂房需求暂时无法明确厂房结构的规划设计方案，也考虑到综合大楼的结构规划可以用作公司激光项目的相关研发及如泵浦源及部分激光半导体等器件的生产，故先行规划并建设综合大楼项目。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综合大楼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综合大楼工程进度为 75.33%，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上旬。

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工期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实际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进度不符合预期原因描述	未转固原因描述
----	------	-----------	--------	--------	------------	-------------	---------

		比例					
临 空 激 光 产 业 园 项 目 - 综 合 大 楼	2020 年 7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62.03 %	75.33%	2022 年 7 月 上 旬	否	受新冠疫情及 水泥、玻璃等 建筑材料大幅 涨价影响，建 设进度有所延 迟，截止报告 期末处于外墙 装饰阶段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项 目 工 程 进 度 75.33% ， 尚 未 达 到 可 使 用 状 态

1.2 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处于建设中，不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2. 翔安项目建设情况

2.1.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

翔安工业园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备案登记，规划分为联合厂房、生产服务设施用房（倒班宿舍）两项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爆破工程（项目地块非平地），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实施土建工程），计划 2022 年 1 月完成主体建设内容（完成主体竣工验收），2022 年 2 月开始二次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计划装修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但近三年新冠疫情反复，厦门多次受疫情侵袭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较原计划工期有所延长。

项目总体规划及工程进度如下：

项目	项目 预算	计划 工期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实际 工程 进度	预计 完工 时间	建设 进度 是否 符合 预期	进度不符合预 期原因描述	未转固原 因描述
翔安 工业 园	4.5 亿元	2020 年3月 至 2022 年7月	56.06%	65%	2022 年11 月	否	受新冠疫情停工影响；电配套、室外土方工程变更等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截止报告 期末项目 进 度 65%，尚 未达到可 使用状 态。

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	计划工程	工程进度	预计完成 时间	是否符合建 设计划安排	未转固原因描 述
主体厂房 建设工程	2020年3月至 2021年3月	95%	2022年1 月	否	截止报告期末， 主体项目建筑 尚未完成。

生产服务设施 (倒班宿舍) 与室外工程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95%	2022 年 1 月	否	截止报告期末， 主体项目建筑 尚未完成。
装修装饰工程 (机电安装)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	0%	2022 年 11 月	否	截止报告期末， 主体项目建筑 尚未完成。
装修装饰工程 (装修工程)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	0%	2022 年 11 月	否	截止报告期末， 主体项目建筑 尚未完成。

2.2 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主体建筑尚未完成（处于收尾阶段），装修工程尚未开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联创光电公司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了在建工程明细表，对本年新增在建工程投入进行抽样检查，检查立项、合同、发票、验收、支付等支持性文件，如抽查本年新增的金额重大的建筑成本等，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以确认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3) 对在建项目的主要采购供应商进行函证，评价在建工程记录的准确性；

(4) 检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构成内容，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实地查看在

建工程现场，重点关注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建设进度与计划的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有关在建工程核算及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项目建设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年报监管函中：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达 45%，去年同期为 2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3%，去年同期为 19%。本期销售和采购集中度均有较大幅提升。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应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明显提升的原因及影响；（2）核实是否存在采购、销售对象为同一方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核实是否存在采购、销售对象为同一方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与采购存在关联关系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彭旭辉	245774.76 61 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

					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普通货运；	
2	北京 京 东 方 显 示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北京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文斌	1788291.3 500万人民 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彩色滤光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部件、材料、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的研发；销售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阵列玻璃基板、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	厦 门 艾 德 蒙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冠捷投 资有限 公司	阎立东	300.0000 万人民币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办公设备、影像设备、家电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是
4	武 汉 华 星 光 电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华 显 光 电 技 术 (惠 州) 有 限 有 限	TCL DISPL AY TECH NOLO GY (HON G KONG) LIMIT ED	张锋/张 锋	1591853.7 749万人民 币 /23190.000 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种显示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否

	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艾欧史密斯(香港)有限公司	Charles Todd Lauber	5410.0000 万美元	从事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软水机、纯水机、前置过滤器、阀门、淋浴设施、热水床垫、热水地垫、水暖毯、空气检测仪、肌肤水分仪、厨房器具、家用电器、快速燃气式热水器、容积式热水器、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取暖设备、暖风机设备、通风设备、水暖器材、建筑五金、卫浴用品及零部件、智能马桶盖、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恒温阀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餐饮管理；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前五大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与销售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陈少青	陈少青	5749.8208 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否
2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有限公司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宣建生	13500.000 0 万美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及汽车电子类产品（后视镜、车用导航器、车用影像系统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机器人、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工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等)、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等)、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手机，路由器等相关产品)、显像管显示器、监视器、电脑一体机、医用影像系统及成像设备、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业务，显示器、电视机的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是

3	欧姆龙电子部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日本欧姆龙株式会社	张莉	350.0000 万美元	一般项目：电子机械部件、传感器、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模具、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及其维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	胡秀玉	胡秀玉	2000.0000 万人民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5	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	永隆电子有限公司	赵兵	1508.8300 万美元	单面、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混合集成电路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线路板模具、线路板测试架的生产。独资公司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艾德蒙”）与采购供应商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福建”）互为关联方，厦门艾德蒙系冠捷福建全资控股的孙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但以上二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业务类型的销售占比 3.58%，采购占比 3.07%，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销售额（万元）	2021 年材料采购额（万元）
销售/采购总额	358,586.37	306,279.67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0.00	9,412.07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31.47	0.00
交易额占比	3.58%	3.07%

2.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厦门艾德蒙是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志”）

的第一大客户，控股子公司深圳联志的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深圳市联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厦门艾德蒙是国内销量较大的显示器品牌 AOC 的制造商，深圳联志通过 ODM 形式为厦门艾德蒙提供显示器、一体机，基于 ODM 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市场上液晶屏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幅度较快，深圳联志与冠捷福建相比体量相差较大，从市场获得液晶屏价格高、数量少。由于冠捷福建有液晶屏大规模采购优势，其采购价比市场价低，取得的货源也多，厦门艾德蒙为了保证其显示器和一体机的货源供应及价格成本优势，故要求深圳联志从冠捷福建采购液晶显示屏，目的是保障其成品货源充足且价格涨幅不大。报告期内，深圳联志对厦门艾德蒙主要销售一体机及显示器，销售额占该公司总销售比约为 40%，销售平均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冠捷福建主要采购液晶屏，采购额占该公司总采购额比约为 30%，采购平均价与其他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在上述销售与采购对象互为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联创光电公司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核查，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主要客户、供应商背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交易额、余额是否与公司记录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披露的采购、销售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年报监管函中：5.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合计 955 万元，同比增加近 40%。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

款期末余额为 2297 万元，同比增加 60%。

请公司：(1) 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对应金额及用途，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结算安排；(2) 补充披露预付设备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设备明细和用途、付款及交货安排，说明预付款项及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对应金额及用途，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期末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

序号	预付对象	是否关联方	预付账款余额（元）	预付用途	未结算原因	结算安排及计划
1	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79,075.96	预付材料款	进口材料已验收入库，因供应商对接人员更换，尚未结算完成，目前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计划 2022 年 6 月结清
2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1,812,971.66	预付材料款	未到发票	计划 2022 年 6 月结清
3	苏州艾尔迪电子有限公司	否	468,280.76	预付材料款	未到发票	计划 2022 年结清
4	成都亿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6,720.69	预付材料款	未到发票	计划 2022 年结算。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是	372,000.00	技术合作	技术合作交易未完成	2022 年 3 月已结算
6	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9,427.30	预付材料款	未到发票	2022 年 4 月已结算。
	合计		7,398,476.37			

(2) 补充披露预付设备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设备明细和用途、付款及交货安排，说明预付款项及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为华联电子、中久光电以及联创显示设备更新换代、新厂房投产所需。2021年底未结算原因是所购进的设备还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未结转固定资产。预付设备款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在20%至90%之间，其中签订合同时预付20%-30%，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预付30%-60%，预付比例符合商业支付惯例。

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明细如下（期末余额在50万以上）：

序号	子公司	预付对象	是否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余额(元)	设备类别	设备用途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021年已支付比例	是否交货	交货后状态	结算安排及计划
1	华联电子	单井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否	3,565,800.00	生产设备	生产使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5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20%尾款。	80%	是	已安装,待调试	计划2022年结算。
2	华联电子	东莞朗诚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3,304,800.00	生产设备	生产使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6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	44%	部分交货	待签收	计划2022年结算。

	子						付 10%尾款。				
3	华联电子	HAO SEN G INDU STRI AL C	否	1,822,893.66	生产 设备	生产 使用	合同的 30% 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 T/T 方式向卖方支付,发货前 30 天,以 T/T 方式向卖方支付 60%,合同总价的 10%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以 T/T 方式向卖方支付。	54%	是	已安装,待调试	计划 2022 年结算。
4	华联电子	健鼎 (无锡)电 子有限公 司	否	1,600,000.00	生产 设备	生产 使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 5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20%尾款。	80%	是	已安装,待调试	计划 2022 年结算。
5	联创显示	深圳广 力自动化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否	1,430,000.00	机器 设备	生产 使用	预付 20% ,货到付款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质押尾款 10%	50%	是	已安装,待调试	计划 2022 年结算。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中航 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	否	1,166,984.00	专用 设备	生产 使用	预付 30% ,货到付款 60% ,质押尾款 10%	90%	是	于 2022 年 3 月安	2022 年 3 月已结算。

	光 电	公司								装 并 验 收	
7	华 联 电 子	厦 门 丞 耘 电 子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否	1,057,316.01	生 产 设 备	生 产 使 用	合 同 签 订 后 支 付 30% 订 金 , 设 备 出 货 前 支 付 60% , 设 备 验 收 合 格 收 到 发 票 后 30 日 内 支 付 10% 尾 款 。	31%	部 分 交 货	待 签 收	计 划 202 2 年 结 算 。
8	华 联 电 子	深 圳 市 德 懋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否	925,600.00	生 产 设 备	生 产 使 用	合 同 签 订 后 支 付 30% 订 金 , 设 备 出 货 前 支 付 60% , 设 备 验 收 合 格 收 到 发 票 后 30 日 内 支 付 10% 尾 款 。	21%	部 分 交 货	待 签 收	计 划 202 2 年 结 算 。
9	联 创 显 示	东 莞 市 彤 光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否	675,000.00	机 器 设 备	生 产 使 用	预 付 20% , 货 到 付 款 30% , 验 收 合 格 40% , 质 押 尾 款 10%	50%	是	于 202 2 年 4 月 安 装 并 验 收	202 2 年 4 月 已 结 算 。
10	华 联 电 子	佛 山 市 联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否	666,326.21	生 产 设 备	生 产 使 用	合 同 签 订 后 支 付 30% 订 金 , 设 备 出 货 前 支 付 50% , 设 备 验 收 合 格 收 到 发 票 后 30 日 内 支 付 20% 尾 款 。	57%	部 分 交 货	待 签 收	计 划 202 2 年 结 算 。

11	华 联 电 子	深 圳 市 良 机 自 动 化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否	555,420.48	生产 设备	生 产 使 用	合同签订后 支付 30%订 金,设备出货 前支付 50%, 设备验收合 格收到发票 后 30 日内支 付 20%尾款。	54%	部分 交货	待 签 收	计划 202 2 年 结 算。
		合计		16,770,140.3 6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联创光电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预付款项及预付设备款明细表，检查预付账款及预付设备款的交易内容；

(3) 抽查大额预付款项及预付设备款的合同协议、授权批准；检查预付账款及预付设备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评价预付款项及预付设备款的合理性；

(4) 检查预付款项及预付设备款的付款凭证，关注交易对方与资金结算方是否一致，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有关预付账款及预付设备款具备商业实质，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应的预付款项及预付设备款符合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回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